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内，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仇兰英女士担任，成员为周健先生、丁百永先生，刘陆天先生和赵优珍女士。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会各专职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了周健先生、张晓明先生、赵优珍女士、刘陆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了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仇兰英女士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两届董事会全部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对会议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其进行沟通，最终审议通过《2015 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审议通过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提交的《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审议通过。

2016年6月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提交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有关财务报告，并审议通过。

2016年8月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提交的《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审议通过。

2016年9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提交的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并审议通过。

2016年10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提交的《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编制情况，就报告反映的公司经营状况及存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同时审计委员会确定了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对各期财务报告无异议，并一致同意将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重要事项的审计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也针对公司今年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进行了重点关注，仔细审阅了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以专业知识对各项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指导。

3、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程序合理、合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审计内容充分、完整，关注了重点审计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此，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作用，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评价和完善工作，以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规范运作，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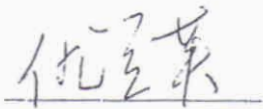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有效监督并指导了各项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优化治理结构，并监督促进了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及其他重大事项，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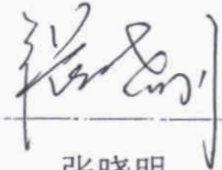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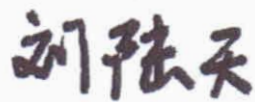
仇兰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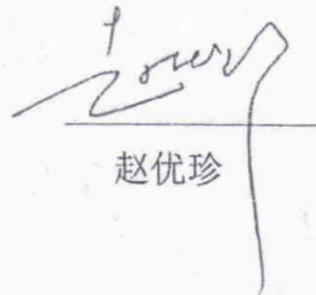
周 健



张晓明



刘陆天



赵优珍

2017 年 03 月 01 日